

关于货物实行国际转运或过境运输的海关公约（I T I 公约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B3\\_E4\\_BA\\_8E\\_E8\\_B4\\_A7\\_E7\\_c27\\_3225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4_A7_E7_c27_32250.htm) 该法规原发布机构: 布鲁塞尔 该法规原发布时间: 1971-06-07 生效日期: 1971-06-07

前言 在海关合作理事会主持下制定的本公约缔约各方，本着加速国际货运的愿望；认识到国际直达货运日益增长的重要性，确信对该项运输给予便利，定将使国际贸易获得重大利益，协议如下：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在本公约中：1、“运输车柜”一词指：甲、内部容量为一立方米或以上的集装箱；乙、公路运输车辆，包括拖车或半拖车；丙、铁路货车，以及丁、各种驳船和其他内河航行船舶。上述用以运货的运输车柜，须易于识别，并系按本公约第五条第1款规定制造、装备和批准的；2、“特种装载货物”一词指一或数个笨重物体，由于其重量、尺码或形状等原因，在正常情况下无法装入可封闭的运输车柜，须用易于识别的特种方式装载的；3、“进口各税”一词指货物在进口时，或因与进口有关所应征的关税以及所有其他各税、规费或其它费用，但不包括数额与所提供的劳务成本相当的规费或费用；4、“I T I 业务”一词指按本公约所订的I T I 业务制度，将货物从起运地海关运至到达地海关；5、“装货地海关”一词指有权对运输车柜进行加封，以便货物从起运地开始实行I T I 业务制度的缔约一方的海关；6、“起运地海关”一词指设在I T I 业务开始实行的缔约一方的海关；7、“沿途经过的海关”一词指经营I T I 业务的运输车柜在其进出国境时，沿途经过的缔约一方的海关；8、“到达地海关”一词指运

运输车柜在 I T I 业务结束时，所到的缔约一方的海关； 9、“载货清单”一词指运输车柜用以申报其所载货物或特种装载货物的清单，其所报内容如下：甲、唛头、箱（件）号、件数和包装种类或项目；乙、货物品名；丙、每批货物的毛重；丁、运输车柜的识别标志；戊、应如实填报载货清单的负责人姓名和住址；己、所附单证的名称；庚、清单登记编号；辛、供装货地海关填写关名、海关封志号码及加封日期的专栏。 10、“I T I 申报单格式”一词指与本公约附件 I 中式样相符的表格； 11、“I T I 申报单”一词指已按规定填写的 I T I 申报单及所附载货清单； 12、“I T I 地区”一词指已按本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签订协议的缔约各方的关境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